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35 分至 13 時 3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 黃國昌 吳秉叡 曾銘宗 賴士葆 王榮璋 余宛如
盧秀燕 邱泰源 羅明才 施義芳 陳賴素美 費鴻泰
江永昌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 鄭天財 Sra·Kacaw 張麗善 林德福 王惠美 劉世芳
鍾孔炤

委員列席 6 人

列席官員

行政院

秘書長 陳美伶

常務副秘書長 宋餘俠

財政主計金融處

處長 蕭家旗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長 朱澤民

公務預算處

處長 李國興

財政部

部長 許虞哲

國庫署

署長 阮清華

賦稅署

署長 李慶華

關務署

署長 廖超祥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陳泉錫

主 席 賴召集委員士葆

專門委員 黃素琴

主任秘書 林上民

紀 錄 秘 書 郭錦貴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科 員 高珮玲

討論事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

府。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經行政院宋常務副秘書長、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財政部許部長分別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黃國昌、邱泰源、曾銘宗、賴士葆、王榮璋、施義芳、費鴻泰、陳賴素美、余宛如、羅明才、鄭天財、盧秀燕、江永昌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陳秘書長、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財政部許部長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林德福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決議：

審查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融資財源調度部分，審查結果如下：

一、有關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部分
第 27 款 省市地方政府

第 3 項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622 億 6,111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 106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1,337 億 7,779 萬 1 千元、專案補助款編列 284 億 8,332 萬 7 千元，共 1,622 億 6,111 萬 8 千元，占歲出 1 兆 9,980 億元之 8.12%。

中央對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逾九成依公式設算，其餘依考核結果增減分配，雖公式及保留之

占比不同，將影響各地方政府之財政收入。惟中央對地方政府之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僅就匡列保留款增減分配，影響甚微，且100年度實施迄今地方政府財政危機未見解除，顯示預警機制及一般性補助款等相關配套有加強之必要，更應督促地方政府嚴守財務紀律。爰應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督促各市縣政府落實財政紀律」專案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曾銘宗 羅明才
盧秀燕

(二)為提高財政效能，並符合財政收支劃分法之立法目的，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於半年內檢討近10年來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之使用及分配情形，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規定？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費鴻泰 賴士葆 羅明才 盧秀燕

(三)查104年度中央政府編列一般性補助款預算數1,389億0,361萬餘元，實際撥付數1,375億8,150萬餘元，執行率99.05%，以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教育人員退休及老舊危險校舍整建、交通建設及道路養護、社會福利救助等業務。

依據審計部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市縣執行補助基本設施、教育設施及社會福利經費仍有待改善事項，包括部分補助計畫預算地方執行率未達80%、部分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成效與工程進度延宕或使用效益欠佳，且部分經中央考核成績欠佳項目並未據中央評定結論研提具體改進措施，爰要求研提具體改進措施並核實改進情形，於106年度總預算通過後2個月內擬具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江永昌 余宛如 王榮璋 羅明才
盧秀燕

(四)行政院自90年度起實施設算制度，運用於基本設施、教育、社會福利等三項支出用途。106年度行政院編列一般性補助款1,338億元，其中347億元為社會福利補助經費，除67億元為收支差短，其餘280億元為定額設算社會福利補助經費。

由於94年度起行政院主計總處在定額設算機制中，新增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規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就指定項目優先編足經費，形同於一般性補助款中設定專款專用項目。此機制除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對一般性補助款及計畫型補助款之劃分有違，更嚴重傷害設算制度之實施目的係為落實地方制度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相關規定，將錢權下放落實地方自治之精神。

經檢視「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處理原則」，社會福利補助款之指定項目係由衛生福利部自行選定，行政院主計總處僅規範項目總數以不超過五項為原則，且其中任一項目經費需求不得為零，各該地方政府經費需求總數不超過其當年度所獲分配之補助額度百分之五為原則。然衛生福利部連續多年選定相同項目，地方政府受限於此必須優先編足預算，形同長期排擠其他法定義務支出項目，明顯影響經費支用的彈性與效益。若衛生福利部針對特定政務有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之必要，應回歸該部主管之公務預算與基金預算，以計畫型補助款處理，更能達到專款專用與控管執行成效之目的。

爰此，要求行政院檢討無法律授權之「中央

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處理原則」，將社會福利補助款排除，逐年回歸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授權訂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相關規定，確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財政自主，落實地方自治。

提案人：王榮璋 邱泰源 余宛如 羅明才
盧秀燕

第 28 款 災害準備金 20 億元，照列。

本款通過決議 2 項：

(一)為撙節救災經費及提高救災效益，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於半年內，檢討救災經費編列、救災補助標準，及將年度救災經費，彙總在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對外公布，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費鴻泰 賴士葆 羅明才 盧秀燕

(二)鑑於近年來我國受極端氣候現象之影響加劇，伴隨而來的天然災害常令國人措手不及，連帶造成資產嚴重受損。災害準備金及第二預備金往往僅能於事後彌補資產上的損失，無法撫慰當事人之身心靈受創。

為因應極端氣候之不確定性並降低對國人生命財產遭天然災害剝奪之可能性，建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籌組跨部會小組共同就《水土保持法》第 1 條所定之減免災害、增進人民之福祉，檢討我國山坡地水土保持不足之情形並妥善規劃日後之水土保持、俾利預防天然災害所帶來損害，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之維護。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邱泰源 王榮璋 羅明才 盧秀燕

第 29 款 第二預備金 74 億元，照列。

本款通過決議 3 項：

(一)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第二預備金74億元，惟第二預備金現已非因應政事臨時需要或因增加業務量之備用性質，或備而不用之經費性質，反而淪為年度經常支出。且部分機關連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顯示相關計畫年度預算未能妥適或足額編列。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待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審慎控管第二預備金預算之執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曾銘宗 羅明才
盧秀燕

(二)政府為營造普及托育環境，自民國97年度推動「建構友善托育環境 - 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民國104年修正為「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辦理托育管理及托育費用補助；另為強化家庭照顧功能，建構完整0至2歲兒童照顧體系，自民國101年度推動「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依民眾家庭經濟狀況發放不同額度之育兒津貼。惟有前內政部兒童局推動上開2項計畫，自民國101年起連年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所需經費，不利計畫之推展，依審計部「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顯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連續5年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如辦理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在105年度仍持續以相同事由動用第二預備金，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6年度預算編列應從嚴從實，不得連續年度仍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提案人：江永昌 余宛如 王榮璋 羅明才
盧秀燕

(三)依據審計部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衛生福利

部社會及家庭署、教育部體育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共計6個機關連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顯示上開機關編列相關計畫年度預算時未能足額編列，與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31點第1項：「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時，應衡酌執行能力，避免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並應避免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規定不符，應允宜檢討，於106年度總預算通過後2個月內擬具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江永昌 余宛如 王榮璋 羅明才
盧秀燕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二、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融資財源調度部分，編列債務之償還740億元，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之償還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2,263億3,996萬4千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均暫照列，俟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審議結果，再行調整。

通過決議1項：

請財政部執行106年度債務還本時，補足106年度債務還本預算數未達稅課收入5%差額。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曾銘宗 羅明才
盧秀燕

三、本會負責審查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公務預算部分，均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併入審查總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會賴召集委員士葆補充說明。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鑑於近年各地方政府競相調高房屋評定現值與公告地價，以致今年全台房屋稅與地價稅實徵稅收皆已超過預算數，其中尤以台北市成長幅度為最。又中央政府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收入占整體歲入比率達 29%，顯見中央補助對地方財政之重要性。爰此，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於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融資財源上能靈活調度，以協助地方政府平安順利過好年。

提案人：羅明才 曾銘宗 賴士葆 盧秀燕

散會